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7月10日起停牌。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2017年7月17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披露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确定上述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计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0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8月10日，经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并于2017年8月10日发布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上述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7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7年9月1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情况如下：

一、交易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主要交易对方初步拟定为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自然人和法人，公司正与相关方积极沟通中，具体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初步方案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具体细节仍在谨慎论证中。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心种业”）的股权，但交易的股权比例尚未最终确定。天心种业以种猪及仔猪的养殖、销售作为核心业务，同时附有自繁自养的育肥猪的养殖和销售业务。天心种业的控股股东为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工作进展情况

1、公司积极与有关各方就本次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截至目前尚未与交易各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或意向协议。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服务的财务顾问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于申请停牌后陆续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组的各项相关工作正有序推进中。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原因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沟通、协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式及交易价格等相关具体事项，标的资产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亦尚未形成，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故公司申请股票延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10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 日